

2024 年度
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5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6
二、收入决算表	56
三、支出决算表	5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5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区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3.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司法所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4.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5.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区域性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6.负责监督管理本系统警车等物资装备。负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监督所属事业单位的计划统计财务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7.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工作。

8.负责本系统行政审批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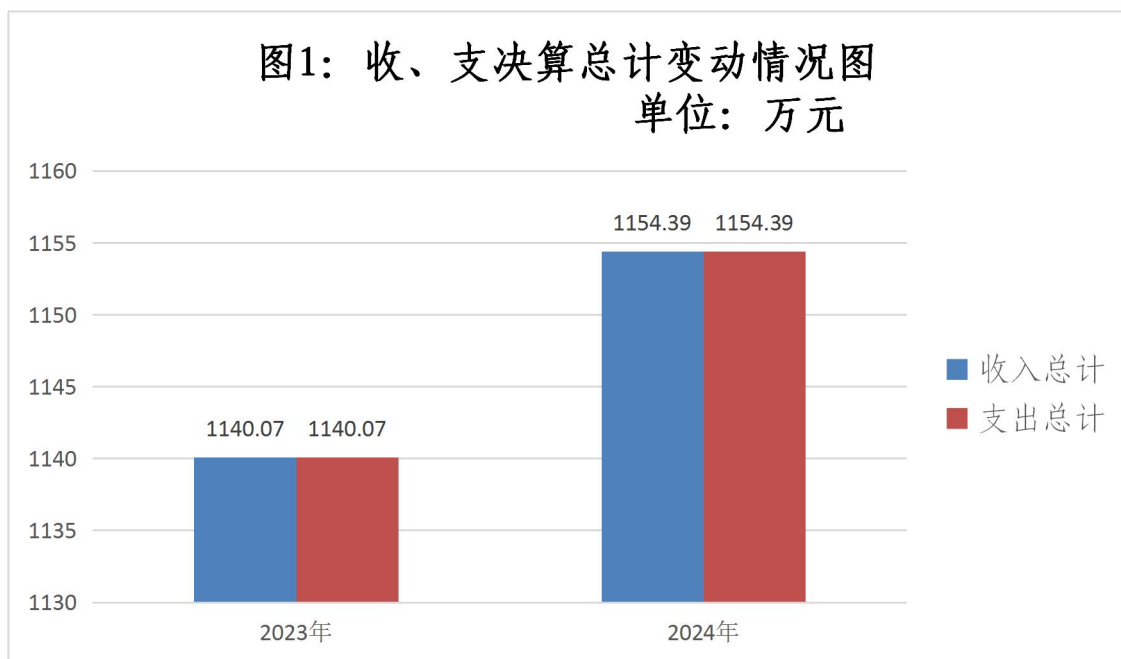
纳入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攀枝花市东区法律援助中心
2. 四川省攀枝花市金衡公证处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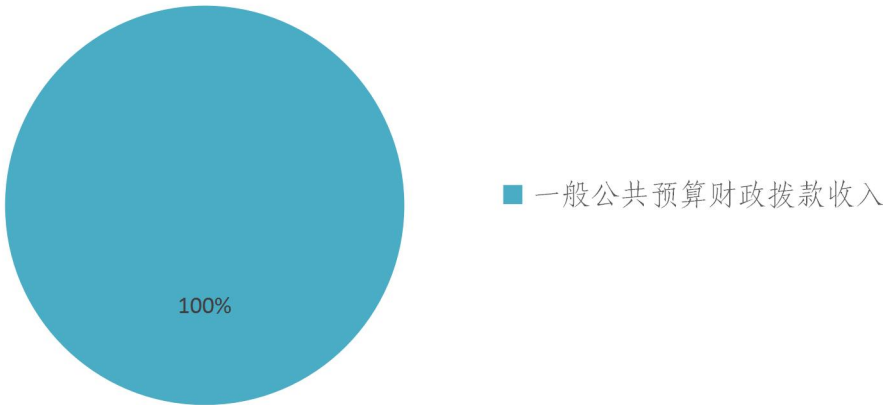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154.3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4.32 万元，增长 1.2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项目经费增加，包括智慧矫正中心项目建设费用增加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5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4.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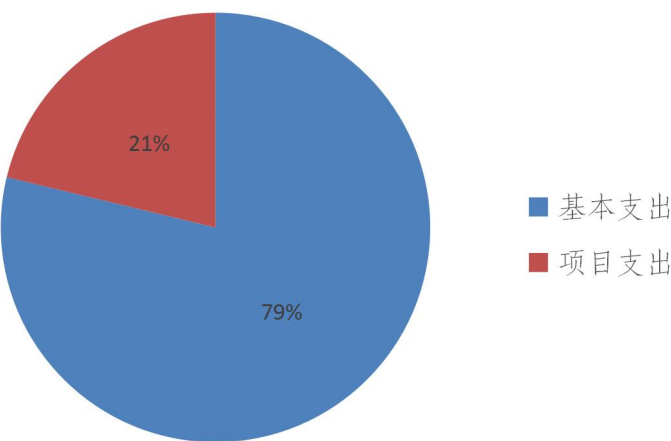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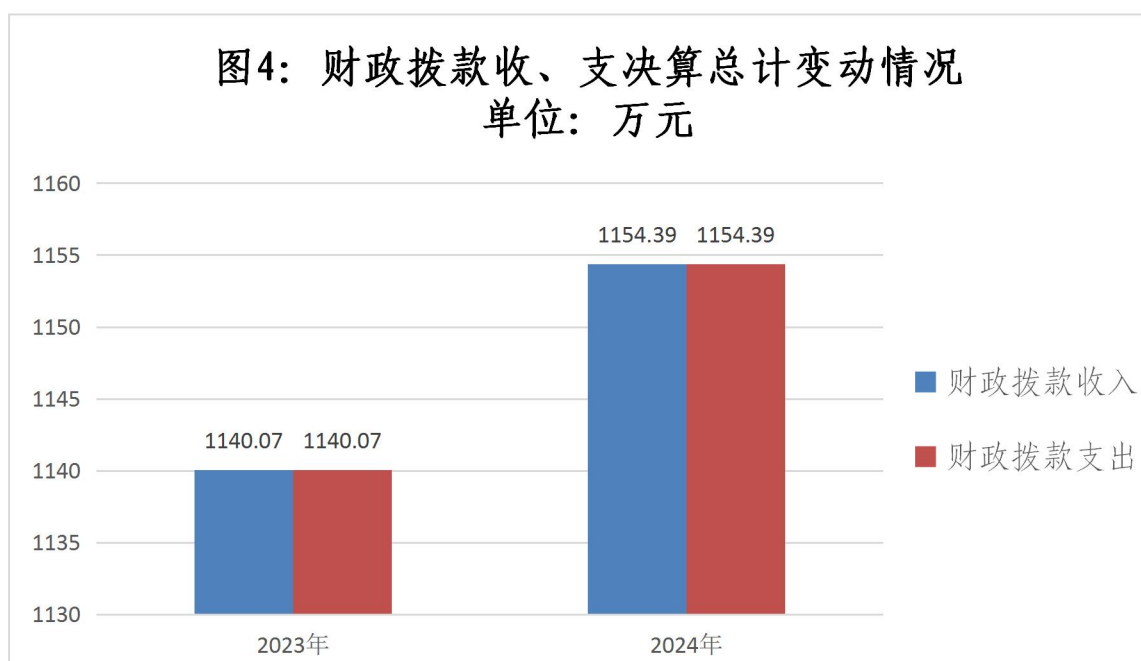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5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9 万元，占 78.76%；项目支出 245.09 万元，占 21.2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3：支出结构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154.3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14.32 万元,增长 1.2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增加,包括智慧矫正中心项目建设费用增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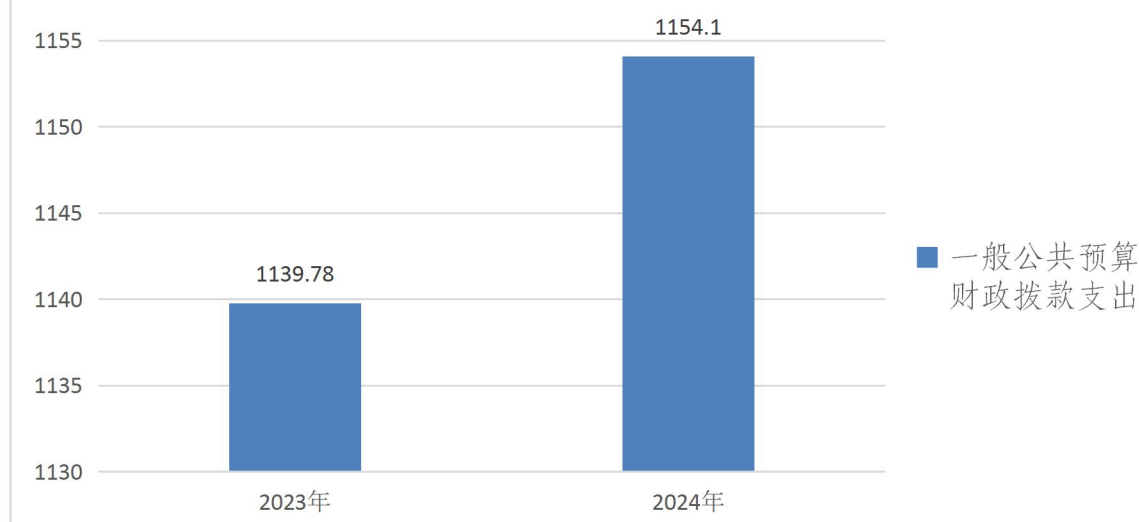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5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32 万元,增长 1.2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4 年项目经费增加,包括智慧矫正中心项目建设费用增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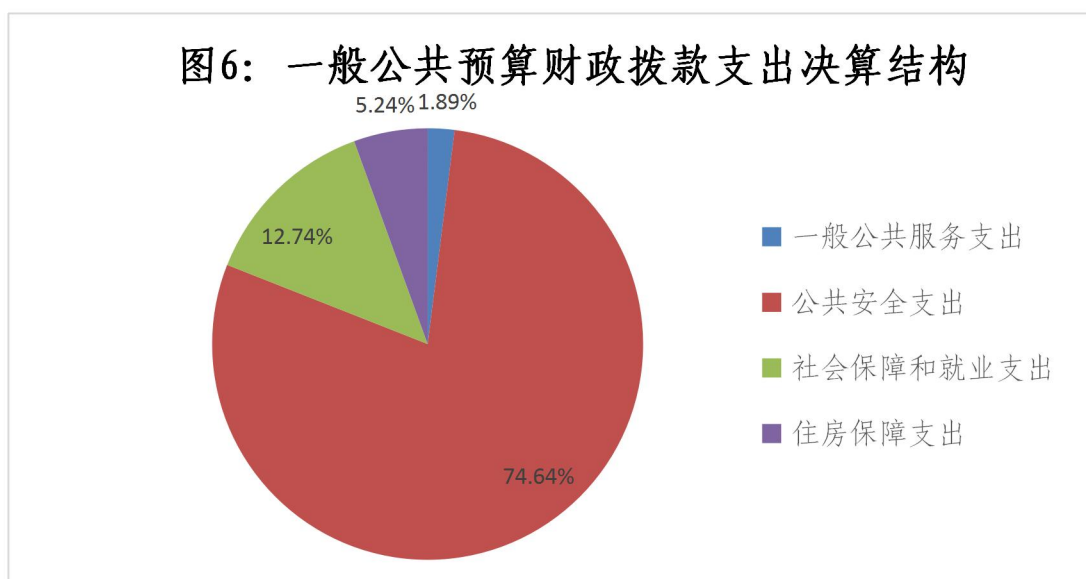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5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5 万元，占 1.89%；公共安全支出 861.45 万元，占 74.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 万元，占 12.74%；住房保障支出 60.46 万元，占 5.2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15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10.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98.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0.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决算为 0.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4.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1.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决算为 35.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支出决算 4.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0.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7.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8.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31.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69.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44.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0.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0.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0.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32.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1.67 万元、津贴补贴 204.42 万元、奖金 162.33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7.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5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4.3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7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5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04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22.98 万元、医疗费补助 7.22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60.4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等。

公用经费 76.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35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09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31 万元、电费 3.45 万元、邮电费 3.85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6.2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1.72 万元、租赁费 0.95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1.8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劳务费 0.54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11.09 万元、福利费 0.8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3 万元、其他交通费 30.05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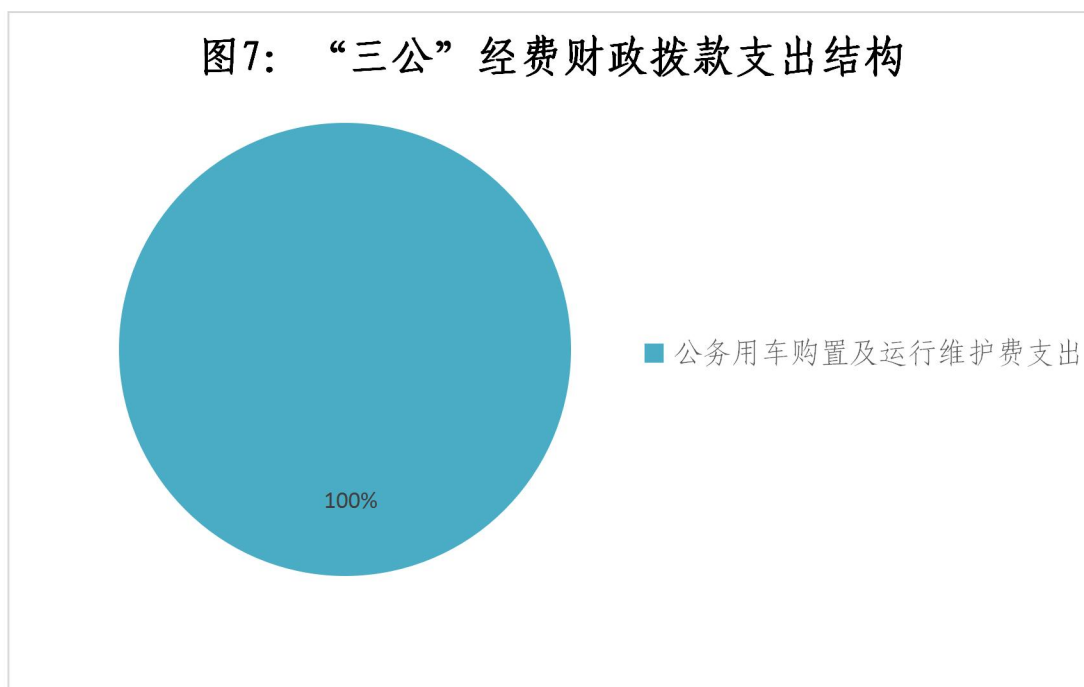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减少 0.36 万元，下降 12.04%。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严格把控“三公”经费使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63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

少 0.1 万元，下降 3.6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务车保险费有所下降。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63 万元。主要用于东区辖区内法制宣传、社区矫正工作、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各司法所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79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1.81 万元，下降 2.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差旅费、办公费等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普法宣传”“全面依法治国经费”“法律援助工作经费”“行政复议经费”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东区司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普法宣传”“全面依法治国经费”“法律援助工作经费”“行政复议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东区司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
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
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
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
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
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1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反

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1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1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指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相关的支出。

1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1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指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1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反映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8.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支出（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9.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2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

2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4 年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下属二级单位 2 个：攀枝花市东区法律援助中心和四川省攀枝花市金衡公证处。

内设股室 9 个：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办秘书股、办公室、法治政府建设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行政复议股、律师公证工作股、政工股。

下设派出机构 6 个：炳草岗司法所、东华司法所、大渡口司法所、弄弄坪司法所、瓜子坪司法所、银江司法所。

（二）机构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政府规

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区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3.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司法所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4.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5.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区域性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6.负责监督管理本系统警车等物资装备。负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监督所属事业单位的计划统计财务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7.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工作。

8.负责本系统行政审批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共有编制 45 人，其中：公务员编制 39 人、参公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3 人；实有公务员 35 人、参公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2 人、区聘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17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2024年年初预算收入1063.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7.53万元，项目支出86.3万元；2024年决算报表收入1154.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9万元，项目支出245.09万元。

（二）支出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1063.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7.53 万元，项目支出 86.3 万元；2024 年决算报表支出 1154.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9 万元，项目支出 245.09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局 2024 年初结转结余 0.29 万元，2024 年末结转结余 0.29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东区司法局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及编制要求，及时完成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认真执行 2024 年预算并对 2024 年绩效目标进行评价分析，选取社区矫正、普法宣传、全面依法治区、法律援助四个核心项目完成效果情况进行绩效分析，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资金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2. 预算管理。东区司法局严格按照要求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人员经费根据在职人数、组织人社部门核定的工资标准预算，公用经费按人均定额标准和系数预算，项目经费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编制。在预算执行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部署要求，严格支出报销流程及审批程序，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强化支出及项目绩效管理，合理安排行政办公经费，保证机关正常运转，预算执行效率符合预算管理要求。

3. 财务管理。东区司法局为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遵守《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严格报账程序，严把票据审核关，规范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针对各类经费支出事项，特别是“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执行《东

区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东区行政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同时，重视提升财政管理业务水平，财务人员定期参加各类业务培训。

4. 资产管理。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内部控制管理系统，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工作，全面规范资产申报、购置、使用管理及处置等全部流程，进一步完善了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

5. 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做到无预算不采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着力推动政府采购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8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86.30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4.67%，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2 个。

1. 项目决策。部门预算项目根据职能职责设立，进行集体决策即提交局党组会审定通过后实施。在预算编制环节进行了绩效指标设定，项目分别设立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结合项目特点从各个指标角度对项目进行细化量化。

2. 项目执行。部门预算项目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执行，实际支出内容与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对于需要进行调整的项目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所有项目完成后对项目执行结果进行绩效分析。

3. 目标实现。2024 年所有预算项目的预计目标，在完成目标过程中，因部分项目资金优先使用中央和省级经费进行支付，故与预算资金有差距，但都没有超额使用资金情况。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通过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发挥好项目资金对项目实施的促进作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项目实施股室及下属单位进行整改，加强预算财务管理，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增加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我单位绩效评价信息按时报送区财政局，并在规定时间节点内通过东区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开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4 年东区司法局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的要求，从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结果运用和自评质量三个方面入手，对项目预算编制情况、完成情况、调整和应用情况进行分析，全方位开展绩效管理评价。按照工作内容、工作措施、工作时限和要求达到的预期效果，进一步分解细化，将责任落实到股室，形成完整的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和指标考核评估体系。按照部门支出绩效评价体系的要求自评得分为 94 分。

（二）存在问题。1.预算精细化管理还有待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还有提升的空间。

2.由于财政资金紧张，虽项目工作已按计划实施完成，但资金支付不到位，导致项目经费不能及时兑付，对下一步工作的开展造成一定影响。

（三）改进建议。在下一步工作中：一是总结经验，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完善年初预算特别是项目预算的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二是合理安排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对项目任务要提前计划，及时分解、落实，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能按工作职能高效运行。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2024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文件管理规定及年度省、市工作安排，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项目加强对两类特殊人员的监督管理和帮扶教育，化解矛盾纠纷，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2. 项目申报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号文），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川财行〔2015〕238号）的规定，按社区矫正对象人数每人每年不低于1400元标准保障，申请社区矫正工作经费24.56万元。根据《攀枝花市关于全面推进和创新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方案》的规定，申请安置帮教工作经费用1万元于对刑满释放人员的临时救助、法治教育和定期走访等工作。根据《人民调解法》第十四条中规定，申请经费开展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申请经费1万元。按照签订《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需支付每年社区矫正信

息化管理系统网络使用费 13.44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实施的主要目的：对社区矫正对象及安置帮教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和日常帮扶教育，开展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确保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正常。

2.项目支持方向：确保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正常，社区矫正对象不出问题；确保矛盾纠纷就地及时化解，不发生因调解不当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民转刑案件；确保刑满释放人员出狱后顺利回归社会，降低再犯罪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平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 年初预算安排支付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40 万元，其中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网络使用费 13.44 万元，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24.56 万元，安置帮教工作经费用 1 万元，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1 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资金。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网络使用费 13.44 万元，全部用于系统年度运营维护；支出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24.56 万元，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1 万元，支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1 万元。以上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不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的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等工作特点，设置了产出、成本、效益和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并对每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分级，在每年末开展相关绩效目标的自评工作，经自评相关绩效指标均以达到预期目标。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实现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工作顺利开展的目，提升工作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情况，资金的支付有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

（三）评价选点。人促股对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工作进行监督及核查。

（四）评价方法。采用单位自评法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分管领导及人促股相关人员组成，主要就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做评价。

三、绩效分析

确保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正常，社区矫正对象不出问题；确保矛盾纠纷就地及时化

解，不发生因调解不当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民转刑案件；确保刑满释放人员出狱后顺利回归社会，降低再犯罪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平安。

（一）项目决策。按照中央、省级的统一部署要求，对社区矫正对象及安置帮教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和日常帮扶教育，开展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确保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正常。

（二）项目管理。该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三）项目实施。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支付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40 万元，其中社区矫正信息化管理系统网络使用费 13.44 万元，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24.56 万元，安置帮教工作经费用 1 万元，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1 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资金。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无资金结余。

（四）项目结果。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工作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以上。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达到对应的绩效目标。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对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和帮扶教育，避免脱漏管和重新违反犯罪，维护东区社会和谐稳定。全面

推进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工作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抽样调查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以上。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我局将继续规范工作内容，强化日常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2024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司法所办公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根据攀东府办〔2007〕48 号文件规定，申请全区 6 个司法所日常办公及司法助理员开展工作等费用共计 1 万元，以保障基层司法所业务正常开展。

2. 项目申报依据：根据攀东府办〔2007〕48 号文件规定，申请全区 6 个司法所日常办公及司法助理员开展工作等费用共计 1 万元，以保障基层司法所业务正常开展。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实施主要目的：根据各司法所工作需求保障司法所办公，当好基层党委政府的法律助手。

2. 实施支持方向：推动基层社会依法治理。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司法所办公经费 1 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资金。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0.7924 万元，全部用于司法所办公支出。以上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不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的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各司法所工作特点，设置了完成、效益和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并对每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分级，在每年末开展相关绩效目标的自评工作，经自评相关绩效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根据各司法所工作需求保障司法所办公，当好基层党委政府的法律助手；推动基层社会依法治理。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情况，资金的支付有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

（三）评价选点。人促股对司法所工作进行监督及核查。

（四）评价方法。该项目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东区重点项

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评价内容进行绩效自评。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分管领导及人促股相关人员组成，主要就司法所工作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做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为保障基层司法所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司法所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当好基层党委政府的法律助手，推动基层社会依法治理，对司法所办公经费的绩效指标进行分析评价。

1. 项目决策。根据攀东府办〔2007〕48号文件规定，申请全区6个司法所日常办公及司法助理员开展工作等费用共计1万元，以保障基层司法所业务正常开展。

2. 项目管理。基层司法所日常办公费用报送至东区司法局进行报销。该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按照办公经费管理规定纳入各司法所办公费开支。

3. 项目实施。2024年计划司法所办公经费1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1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资金。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项目无资金结余。

4. 项目结果。司法所工作的开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基层社会依法治理。

四、评价结论

做好经费保障，确保基层司法所业务正常开展，充分发挥司法所职能职责，促进社区稳定。根据各司法所业务开展量，全部予以安排使用。保障了各基层司法所办公正常运转。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我局将继续规范工作内容，强化日常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2024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医调委经费东区分摊部分）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文件管理规定及年度省、市工作安排，为有效化解医患双方纠纷，促进辖区社会稳定，东区利用市医调委力量，着力化解辖区内医疗纠纷。

2. 项目申报依据：根据《攀枝花市医患纠纷预防与调解暂行办法》（政府令 114 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纪要 2015 年 68 期的文件精神，由市医调委统一负责东区、西区、仁和区的医疗纠纷调处，经费东区分摊 20% 共计 13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实施的主要目的：有效促进东区区级医疗纠纷在市医调委得以化解处置。积极引导区级医疗纠纷到市医调委处置，防止矛盾激化。

2. 项目支持方向：支持市医调委处置辖区内医疗纠纷，有效化解医疗纠纷。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市医调委经费东区分摊部分 13 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资金。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市医调委经费东区分摊部分 13 万，全部用于支付市医调委。以上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不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的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有效促进东区区级医疗纠纷在市医调委得以化解处置。积极引导区级医疗纠纷到市医调委处置，防止矛盾激化。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有效促进东区区级医疗纠纷在市医调委得以化解处置。积极引导区级医疗纠纷到市医调委处置，防止矛盾激化。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情况，资金的支付有财务人员按

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

（三）评价选点。人促股对医调委经费东区分摊部分进行监督及核查。

（四）评价方法。该项目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东区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评价内容进行绩效自评。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分管领导及人促股相关人员组成，主要就医调委经费东区分摊部分的管理做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市医调委将东区辖区范围内医院的纠纷纳入统一进行调解。

2. 项目管理。该项目由市级提供年度支付文件，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该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按照市医调委要求予以划拨。

3. 项目实施。2024 年计划支付市医调委经费东区分摊部分 13 万。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 13 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资金。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无资金结余。

4. 项目结果。市医调委妥善处置辖区医疗纠纷，切实维护辖区医院医疗环境，促进医患双方纠纷的调解处理，维护

社会和谐稳定。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达到对应的绩效目标，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促进社区稳定。按照市医调委相关经费划拨要求，已及时将该款经费划拨到指定账户。辖区内的医疗纠纷得以及时妥善处置。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我局将继续规范工作内容，强化日常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2024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全面依法治区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了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各项工作，保障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社会法治、全民守法等各项工作统筹推进，推动秘书股工作高效完成，为东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依法治区办接受依法治区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和要求，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

区工作，深化党委依法执政、政府依法行政、司法公正高效、社会有效治理、全民尊法守法。依法治区办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推动任务落实，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法治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压实主体责任。持续推进法治宣传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依托社区、学校、企业等平台，扩大普法覆盖面，提升群众法治素养，不断夯实法治社会根基。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根据预算安排和项目进度分配资金，科学规范、公正公开。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项目支持依法治区工作会议、宣传品制作、聘请专家开办法治讲座以及其他必要办公支出。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共计申请 2024 年全面依法治区经费 7 万元。一是开展依法治区工作会议，包括临时性会议和定期的委员会会议；二是开展全民法治宣传活动，需要制作宣传品；三是开展法治讲座时需要邀请专家授课；四是进行依法治区其他相关工作。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按照预期目标完成，各项工作旨在为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在省级以上媒体刊登依法治区工作先进经验宣传报道；召开依法治区工作会议；印制依法治区宣传册、宣传品；更新部分法治账图。项目自评工作开展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推动全面依法治区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居民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项目架构合理，流程规范。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资金的支付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有效推进法治东区建设相关工作任务，成本控制较好。

（三）评价选点。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办和秘书股主要针对依法治区工作经费的使用进行检查。

（四）评价方法。本着客观公正和有限性的原则，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采取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五）评价组织。

三、绩效分析

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和要求，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区工作，深化党委依法执政、政府依法行政、司法公正高效、社会有效治理、全民尊法守法。

1. 项目决策。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和要求。

2. 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3. 项目实施。通过在省级以上媒体刊登依法治区工作先进经验宣传报道；召开依法治区工作会议；印制依法治区宣传册、宣传品；更新法治账图等，推进法治东区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4. 项目结果。深入推进法治东区建设工作，增强全民法治观念，营造“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尚法”的良好氛围。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居民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四、评价结论

总体较好，深入推进法治东区建设工作，增强全民法治观念，营造“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尚法”的良好氛围。在圆满完成各项工作的情况下，预算尚有结余。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2024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将法律援助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需要，促进法律援助均衡发展。

2. 法律援助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司法通〔2019〕27号）、《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的通知》（川司法发〔2022〕97号）、《攀枝花市司法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的通知》（攀司发〔2023〕14号）、《攀枝花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事项补贴细化标准〉的通知》（攀司发〔2023〕16号）、《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东区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事项补贴细化标准〉的通知》（攀东司〔2023〕34号）等要求。

3. 东区法律援助中心在法律援助项目中的职能为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开展法律援助服务质量评估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东区司法局严格按照《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的通知》（川司法发〔2022〕97号）、《攀枝花市司法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的通知》（攀司发〔2023〕14号）、《攀枝花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事项补贴细化标准〉的通知》（攀司发〔2023〕16号）文件要求制定了《攀枝花市东区司法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东区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事项补贴细化标准〉的通

知》（攀东司〔2023〕34号）。

2. 项目实施目的是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3. 主要工作任务为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开展法律援助服务质量评估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法律援助项目预算安排 7 万元，其中 5.5 万元为劳务费，1.5 万元为宣传资料印刷费。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法律援助经费用于案件补贴、律师值班补贴、宣传资料印刷费等。东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预计为经济困难群众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1800 人次、法律援助案件服务 200 件。

2. 该项目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东区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评价内容进行绩效自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提

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情况，资金的支付有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与部门职责相符；规划合理，与年度目标一致。

2. 项目管理。制度完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

3.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 项目结果。2024 年东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免费办理法律援助（法律帮助）案件 359 件（其中，民事 18 件、刑事 341 件），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 1822 人次。法律援助经费用于案件补贴、律师值班补贴、印刷费等。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民生保障。一是项目申报真实准确，对象精准、标准合理。二是抽样调查受援人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达到对应的绩效目标，有效保障经济困难群众和

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五、存在主要问题

法律援助经费支付周期较长，年初计划与执行情况可能存在偏差。

六、改进建议

一是法律援助中心加大对承办人员的结案监督，督促其优质高效的办结案件、完善档案并提交；二是法律援助中心将继续规范工作内容，及时走补贴报账流程，力争能做到早日兑现补贴。

2024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法治政府建设）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1.根据《攀枝花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21—2025 年）》攀委发〔2022〕7 号文件，申请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费用 1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法治政府建设项目推进和宣传工作、开展行政执法培训、组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等，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强化执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2.据相关文件申请法律顾问团工作经费 4.76 万元，顾问团成员为政府重大决策、企业改制、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等涉法重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办理涉及东区政府的行政案件，充分发挥“政府法

律智囊团”作用；3. 根据新修订并于2024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一条和第七条，申请行政复议工作经费3.76万元，区司法局为区政府“一口对外”的行政复议机构，履行行政复议职权，加挂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牌子，对行政复议案件“统一受理、统一审理、统一决定、统一监督、统一应诉”；4. 设立2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申请经费0.48万元，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引导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业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推进政府依法行政。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安排10万元，用于法治政府建设1万元、法律顾问团4.76万元、行政复议3.76万元、公共法律服务0.48万元，区本级财政拨款及时到位。该项目区财政拨款支出8.52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确保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备，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宪法法律严格公正实施，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公民合法权益切实有效保障，依法行政能力普遍提高。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评价，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制度体系建设。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分类别按照实际产生的费用支付。

（三）评价选点。法治政府建设股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实地检查。

（四）评价方法。法治政府建设股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实地检查。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分管领导及法治政法建设股相关人员组成，主要就法治政府建设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做评价。

三、绩效分析

确保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备，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宪法法律严格公正实施，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公民合法权益切实有效保障，依法行政能力普遍提高。

（一）项目决策。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任务和要求，强化执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依法行政。

（二）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三）项目实施。不断提升区级各行政执法单位的执法人员的业务知识水平和执法办案能力，提升行政执法办案质量；推进依法决策，提升合法性审查水平，为区政府重大行

政决策、合同审查、谈判等提供专业法律服务；通过媒体、报刊、宣讲活动等宣传东区法治政府建设成效和经验。

（四）项目结果。2024 年通过完善法治制度体系、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提供优质高效公共法律服务、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制度体系建设。

四、评价结论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对于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促进依法执政和依法行政，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落实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存在主要问题

此次评价未发现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相关意见与建议。

2024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司法行政指挥中心运行维护费）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基本内容。保证司法全系统指挥中心的上下协同、互联互通，进一步加强东区司法行政系统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工作效率。

2. 申报依据。根据《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司法行政指挥中心建设指南〉的通知》《攀枝花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司法行政系统指挥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执行，将相关信息化设施设备后期运维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东区司法行政指挥中心的正常运转，保证司法全系统指挥中心的上下协同、互联互通，进一步加强东区司法行政系统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工作效率。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实施的主要目的。保障司法行政指挥中心的正常运行。

2、项目支持方向。促进司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司法行政指挥中心运行维护费按照合同约定，每年常规维护固定费 2000 元，其余费用根据实际维修维护情况支付。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一是东区司法行政指挥中心运行稳定性；二是司法行政指挥中心维护及时性。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

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东区司法行政系统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工作效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情况，资金的支付有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

（三）评价选点。办公室对司法行政指挥中心的使用体验进行调查。

（四）评价方法。采用单位自评法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由分管领导及司法局工作人员组成，主要就司法行政指挥中心稳定性和维护及时性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项目决策。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将相关信息化设施设备后期运维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东区司法行政指挥中心的正常运转。

（二）项目管理。日常工作由办公室负责，分管领导统筹安排。办公室邀请具有资质的专门公司定期对司法行政指挥中心进行日常检查，针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维护维护，所产生的费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规定进行报销。

（三）项目实施。2024 年项目预算 3.3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 3.3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

（四）项目结果。司法行政指挥中心正常运转，司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

四、评价结论

2024 年度司法行政指挥中心正常运转。实现了各级司法行政指挥中心的上下协同、互联互通，进一步加强东区司法行政系统应急处置能力，提高了工作效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继续完善东区司法行政指挥中心维护流程，加强东区司法行政系统应急处置能力，出现问题做到及时反映及时处理，提高工作效率。

2024 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普法宣传）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攀枝花市东区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要求，申请 2024 年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工作经费 5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组织全区普法实施单位按照“谁执法 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

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化“法律七进”、依法治理、推动法治文化建设蓬勃发展，努力提高全民法治观念。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拟订普法和法治宣传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检查和考核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组织指导法治宣传报道，组织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法治实践主题教育活动和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承担区守法与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安排 5 万元，该项目区本级财政拨款 5 万元全部及时到位，全部围绕当年重点工作“八五”普法及“法律七进”工作使用经费，创新开展工作，保障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顺利推进。截止去年年底，该项目已支付 0.64 万元，各项目实施均能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高质量完成任务，与预算相符，支出符合各级各项规定。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区“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律七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不断提高全体公民的法治观念和全社会的法治化水平，为建设法治东区、平安东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确保经费合理使用，衡量普法工作成效，增强社会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本项目通过督促指导全区普法责任部门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深入开展“法律七进”、“一月一主题”普法宣传、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活动，加强社

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组织法律明白人培训、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不断提高全体公民的法治素养和全社会的法治化水平，完成普法与依法治理目标任务，在全社会形成“知法、懂法、用法”的氛围。成本控制较好，项目无资金结余。

（三）评价选点。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对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实地检查。

（四）评价方法。该项目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东区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评价内容进行绩效自评。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分管领导及普法与依法治理股相关人员组成，主要就普法与依法治理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做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项目决策。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关于普法与依法治理相关工作任务和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区“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律七进”、“一月一主题”普法宣传、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活动，提升普法质效，加强普法队伍培养和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不断提高全体公民的法治素养和全社会的法治化水平，为建设法治东区、平安东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三）项目实施。

1.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一是开展了普治

需求大起底行动。通过走访企业，召开务虚会、座谈会，调研小微企业、经营户 200 余户，深入企业、社区、学校开展法治需求问卷调查 10 次，发现、收集群众的普法需求 50 余条。二是持续开展“一月一主题”法治宣传。印发了《2024 年攀枝花市东区法治宣传“一月一主题活动”工作方案》，围绕法治服务高质量发展、法治惠民、民法典、宪法、知识产权、消费者权益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等主题，在“3·8”妇女节、“3·15”消费者权益日、“4·26”知识产权保护日、5 月民法典宣传月、9 月开学季、119 消防宣传月、12 月宪法宣传周等时间节点，广泛组织开展群众性普法宣讲活动 160 余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40000 余份，积极运用“普法讲师团”开展普法，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300 余次，现场受理消费咨询 500 余件，惠及企业 300 余家。

2.强化重点人群普法。一是深入推进青少年法治素养提升试点工作。区属 23 所中小学、幼儿园（公立）已实现法治副校长全覆盖，法治副校长为各校师生普法宣讲 100 场，受众 30000 余人次。举办 2024 年东区中小学法治公开课比赛，根据学生实际和法治需求编写全新教案 34 个，制作优秀法治公开课视频 16 个，通过攀枝花开 app、幸福东区 app、抖音平台三方共同直播比赛现场，比赛成果收入东区青少年法治教育资源库，在全区各学校推广学习；依托“木棉花开”省级青少年法治宣传基地，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等

多家单位联合开展了“学法读书交流会”、“小小法治宣传员”、“大小拉小手”、模拟法庭等各类“沉浸式”法治教育实践活动13场，受众530余人次。二是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会前学法、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等学法制度，推进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常态化，认真抓好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2024年学员比2023年增加了900余人，强化学员迁移管理，督促学员按时完成学习任务目标、积极参加学法平台各项竞赛活动，确保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水平不下降。三是加强社区（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目前东区已有“法律明白人”235名，每个村（社区）认定“法律明白人”数量达到5名。组织东区法律明白人集中培训3次，发放《“法律明白人”培养教材》240余本，已落实“法律明白人”培训全覆盖的要求。实施“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专项行动，推动村（居）法律顾问和村（社区）“两委”委员身份的“法律明白人”结对子、建小组，落实村（居）法律顾问和辖区“法律明白人”的姓名、照片、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公示上墙，组织村（居）法律顾问为“法律明白人”进行问诊，提供学习指导，2024年，东区各社区（村）“法律明白人”开展普法宣传400余次，进行法律咨询解答2600人次，参与矛盾纠纷调解700余起，化解涉土地、邻里、婚姻家庭等矛盾纠纷800余件，收集反馈社情民意1200

余条，排查社会治安、维稳等问题隐患 500 余个。

3.促进法治宣传教育提质增效。一是创新普法宣传方式。针对不同群体的法治需求，编写制作了《图解民法典小知识》《民法典婚姻编简短案例及实务问答》《用法律保护自己·向校园欺凌说不》等普法宣传资料，运用漫画、短视频等更为直观的方式“以案说法”；结合“攀枝花开”“幸福东区”APP、街道（社区）宣传栏、LED 屏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渠道积极向社会发布推送法律解读、普法案例、工作动态等新媒体作品，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二是加大普法成效宣传推广力度。按要求报送、宣传优秀事迹、典型案例 5 个，推荐省级优秀“法律明白人”1 名，推荐省级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观测点 3 个。课件《调解过程中的法律知识运用》已入选省司法厅十佳“法律明白人”微课教案。拍摄《花儿与阳光——东区青少年法治素养提升试点工作成效》普法宣传微视频 1 部，拍摄东区法律明白人工作宣传视频素材 8 个。

（四）项目结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依法监督下，东区以全面提高全社会法治素养为总目标，坚持宪法宣传教育贯穿始终，以“法律七进”为载体，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抓手，加强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等重点人群普法，注重普法队伍培养，以推动新媒体普法为突破，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不断提升普法质效，努力营造人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为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美丽时尚幸福现代化东区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无结余资金。

四、评价结论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区“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律七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不断提高全体公民的法治观念和全社会的法治化水平，为建设法治东区、平安东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五、存在主要问题

此次评价未发现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相关意见与建议。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